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7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38,371,499.43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40,260.57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8,245,425.49元后，2020年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30,666,334.51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34,023,355.31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2,454,254.89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8,245,425.49元后，2020年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08,232,184.7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仍处于成长阶段，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24,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